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K-05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降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特制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之二十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背書保證對象提出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財務部門審核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審查程序出具評估報告，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第六條 詳細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詳細審查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作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財務單位評估完成後，應將評估報告，連同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料一併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才可辦理，但因實際業務需要，在授權額度範圍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必要項目。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增刪，或為背書保證事項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0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